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2003831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缺失，敬請參考並轉行所屬調查有無類似情形，督促檢討改進後，將結果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產接字第○九二○○○八三三九號函續辦。
- 二、本部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中實地訪查部分，經選定國史館等三十一個機關辦理，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全部訪查完竣，綜合訪查時發現珍貴動產不動產之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彙列如次：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02）27416239



裝 訂 線

(一) 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各機關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二) 未依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各機關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本部國有財產局。

(三) 未掌握國有不動產是否有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各機關應請確實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有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情形，倘有，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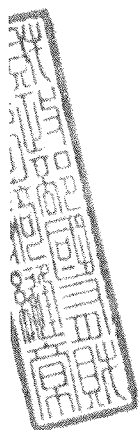
三、檢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問答表乙份供參。

四、本案承辦人：國有財產局郭曉蓉，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七一八一二一轉一一二三。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含附件）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問答表

問	答
<p>珍貴動產不動產應如何管理？</p>	<p>為妥善管理公有珍貴動產、不動產，行政院已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對所經管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要點規定管理。</p>
<p>如何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不動產？</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審認或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後，依據該要點規定管理。</p>
<p>管理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得以備查簿取代甲式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p>	<p>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屬國有財產範疇，除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備查簿，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國有財產局外，並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及事務管理手冊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經管建物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坐落基地是否需列入珍貴不動產管理？</p>	<p>經管之建物已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應列為珍貴不動產，其坐落之基地應全數列為珍貴不動產，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